

## 附2

#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150837

### 臧泉酒

【原料】

【辅料】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提取、勾兑、陈化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棕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酒香和药材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
性状	均匀液体，久置允许有少量沉淀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乙醇，% (v/v)	35±1.0	GB/T 1034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	≥0.3	GB/T 10345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	≥1.0	GB/T 10345
甲醇，g/100mL	≤0.04	GB/T 5009.48
固形物，g/L	≥50	GB/T 10345
铅（以Pb计），mg/L	≤0.5	GB 5009.12
砷（以As计），mg/L	≤0.3	GB/T 5009.11

锰（以Mn计），mg/L	≤2.0	GB/T 5009.48
六六六，mg/L	≤0.1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mg/L	≤0.1	GB/T 5009.19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总皂苷（以人参皂苷Re计），mg/100mL	≥50	《保健食品检验与评价技术规范》（2003年版）中“保健食品中总皂苷的测定”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---